

黄山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市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市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安徽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皖交运〔2022〕126号）、《安徽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财建〔2024〕85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市级统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统筹资金”），包含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涨价补贴市级统筹部分及省对市绩效考核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市级统筹资金的使用实行申报制，遵循“谁使用、谁申报，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

市级统筹资金按年分配，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未使用完的资金向市财政局申请结转下年使用，两年内未使用完的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重点向农村道路客运、城乡公交运营、客货邮融合发展以及公共交通出行信息化建设等倾斜，以适应当前

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乡村振兴发展需求。

第二章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五条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市级统筹资金，专项用于市本级城乡客运企业（含公共交通企业）服务农村地区的公共汽车运营补助，原则上每台车辆年度运营补助不超过2万元。

第六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市级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客运发展，包括城乡客运信息化建设、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助、公交化经营的农村客运班线、城乡公交线路（含一端在乡镇或建制村的城乡公交）补助、新增新能源客车一次性补助、客货邮融合发展补助，以及经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的支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省级绩效考核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市级统筹资金使用。

第八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市级统筹资金按照如下项目使用：

（一）城乡客运信息化建设

包括城乡客运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及维护、城乡出行查询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城乡公交“一卡通”项目建设及维护、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补助等。

（二）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助

市级统筹资金依托农村客运车辆服务考核机制，对在营农村客运车辆、冷僻线路运营（公交化运营的除外）进行额外补助。

1.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参照《黄山市农村客运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执行。

2.冷僻运营线路补助。线路运营里程超过 60 公里（含往返）且日发班次低于 2 班次的农村客运线路，每台车辆每年补助不超过 0.5 万元。

（三）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班线（城乡公交）运营补助

对全市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线路（含一端在乡镇或建制村的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班线，下同）开行及运营予以适当补助。

1.线路开行补助。鼓励县（区）通过收购、整合等方式，有序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每新开通一条城乡（镇）公交化改造线路，一次性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为鼓励支持毗邻县间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每完成一条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2.运营补助。对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线路（城乡公交），每条线路每年补助不超过 3 万元。鼓励、引导县（区）结合道路通行条件和群众出行习惯，解决县际、省际、市际偏远地区群众出行问题，对跨县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线路，每年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对跨省、跨市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线路，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班线（城乡公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票价标准低于普通农村客运班线的 30%及以上，特殊群体享受优惠政策；

②有确定的首末班发车时间，线路长度在 30 公里以内/以上

的，日均发班次分别不低于 4/2 班；

③一端在非城区建制村，在沿途停靠站点设置站牌并公布班次信息；

④全部运营车辆或在该条农村客运班线内统一服务标准、车型配置、外观标志和车内配套设施。

（四）新增新能源客车一次性补助

对当年度新增且投入运营的新能源车辆（班线客车和城乡公交车）进行一次性的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台 1 万元。

（五）客货邮融合发展补助

鼓励区县根据交通运输部等 9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对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中站点建设、线路运营、车辆选购、品牌创建等方面进行奖补。

1. 站点建设。支持新建、改扩建具备客、货、邮三种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需满足安徽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场站设置规范》（DB34/T 5181-2025）相关要求），补助标准为总投资扣除省级补助额的 40%，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扶持具备客运候客、物流快递收寄功能的标准化村级站点建设，单个站点补助不超过 0.5 万元。

2. 线路运营。对年度正常运营的客货邮合作线路，每条补助标准不超过 2 万元。

3. 车辆选购。鼓励各区县农村客运经营者选购交通运输部

《农村客货邮发展目录》内车辆，推动辖区客货邮融合发展。对当年度购置适配车型的车辆，每台额外予以补助1万元。

4.品牌创建。鼓励各区县充分总结、提炼本地客货邮融合发展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符合辖区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对成功创建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予以一次性奖补20万元。

第三章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统筹资金

第九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市级统筹资金用于市本级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及充电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条 申报程序

申报时间截止当年度10月30日，拟申请补助资金的单位、企业，通过县（区）交通运输局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中应包括：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类项目还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县（区）申报后一个月内，由市运管中心负责审核，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

第十二条 市运管中心根据局党组研究的补助资金方案，行文通知并拨付资金。车辆购置、运营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和

实际经营者，其他项目补助拨付至所在地交通运输局。

第十三条 补助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局根据补助项目及下达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拨资金。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类项目，应通过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黄山风景区交通局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加强使用制度建设，明确资金支出范围、审批程序、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县（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以及市、县统筹资金发放的申报、拨付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经营者的申报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县（区）不少于50%、抽查各类补助车辆数量不少于20%。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取消所在地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市级统筹资金奖补实行绩效考核管理（绩效考评标准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黄山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各县（区）统筹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可参照本方案执行。